

揭秘高价中考跳绳背后利益链

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不久前,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栏目播发了《一根跳绳卖78元?——杭州中考专用绳调查》。报道播发后,记者获悉,涉及杭州中考跳绳的企业已被立案处罚阶段,相关责任人还在接受调查中,杭州有关部门正围绕“中考跳绳”一事积极整改。

与此同时,记者注意到,安徽、重庆、福建等地不少网友也纷纷爆料,当地同样有“中考专用绳”情况,且每根动辄上百元。

为何各地频现“中考专用绳”?一根普通跳绳为何卖这么贵?记者展开了调查。

高价跳绳成长家长负担

正值放学时间,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青山路初级中学一文具店门口,已聚集了不少学生,他们蜂拥而来购买恒康佳业牌“中考专用绳”。

“我之前没买这种‘中考专用绳’,老师不仅批评我,还叫家长立刻去买。我只好向父母要了120元,买了根带计数的跳绳。”青山路初级中学一名初一学生说。

在六安市金安区,当地有老师要求初中学生购买金誉佳牌“中考专用绳”,这种跳绳每根150元。

在重庆,记者以家长身份走访主城区多家中学周边文具店,问及是否售卖“中考跳绳”时,多名店主不约而同向记者推荐同一品牌——培林牌跳绳。

“中考跳绳和普通跳绳的区别我也不懂,反正中学要求用这种,我们就去批发这种。一根零售价110元(带计数功能)。”多名店主坦露,价格这么贵,只有中学生才买,他们也不敢多批发,多了怕卖不掉。

“一根钢丝绳包上皮,加两个塑料把手,就要100多元。”福建省莆田市一名家长在社交平台发帖吐槽中考跳绳价格虚高。她告诉记者,老师在孩子班级群里通知让家长购买,说是“中考统一标准”;家长统一缴费后,跳绳直接送到学校供孩子们使用。

该家长向记者出示了一个微信小程序链接,链接标题为“2024年莆田市体育中考升学考试专用器材”。记者看到,该小程序共包含中考专用跳绳、中考专用排球、中考专用实心球三类产品,价格分别为120元、100元、38元,家长需在产品展示下方填写所属学校、班级、座号、学生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。

此外,还有其他一些省份网友也反映,当地存在类似的高价“中考专用绳”问题。

小跳绳蕴藏“大商机”

记者在安徽、浙江等多地采访时,各地教育部门明确表示,体育中考没有专门的指定用绳。但是,在不少地方,学生不能自带绳子参加考试,统一由当地教育考试院提供绳子;各区县教育局部门会租赁某些厂商的跳绳及测试仪等相关产品,或选择某家考试服务商,由考试服务商选用某款跳绳及相关产品。

以六安市金安区为例,2020年,当地教育部门通过邀标的方式,选择了一家中考体育服务商,每年考试服务费约10万元。该服务商选择了金誉佳牌跳绳及跳绳测试仪设备。因此,金安区近几年中考体育均使用金誉佳牌跳绳,这一情况让老师、家长、学生等认为,金誉佳牌跳绳是金安区中考专用绳。

“对我们家长来说,考试用什么牌子的跳绳,我们就只好买什么牌子的跳绳让孩子练,希望孩子在考试时轻车熟路考出好成绩。价格贵也没办法。”金安区多名家长无奈地说。

“我们在重庆做了10余年了,重庆有总代理,二级代理应该能拿到六折的价格。很多地方一直在用,我们销量很大。”深圳市培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王姓负责人坦言,“我们跟教育部门有联系,否则怎么能做呢?”

培林公司重庆总代理刘女士说,重庆大部分区县都在用培林牌跳绳,全市总体销售情况一直都可以;有的规模不大的店一年卖几千根,大的店一年能卖几万根。

“跳绳测试仪一台1万多元,所以一旦确定下来之后,教育部门就不会轻易调整品牌。”多地区县中考专用绳品牌服务商坦

言,将体育考试设备租赁给教育部门其实不挣钱,他们做的更多是中小学体育考试机制下的“政策市场”。“中国家长普遍有考试焦虑症,只要能成功进入体育中考产品使用目录,生意自然就有。”

跳绳的成本和售价一般是多少?多名跳绳品牌厂家负责人告诉记者,带计数功能的跳绳,每根成本一般是二十几元;不带计数功能的普通跳绳,每根成本只需三五元。记者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发现,带计数功能的跳绳,每根零售价一般为三十多元;不带计数功能的普通跳绳一般只需十几元。

“中考专用跳绳价格那么高,不是正常的市场行为,背后有一条清晰的利益链。”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,即便教育考试院没有要求当地学生购买某款跳绳,但只要某款跳绳成为考试专用跳绳,学校和家为为了提高考试成绩,往往不得不跟着买。相关厂商看准的就是这个市场。

高价跳绳如何不成为家长之痛?

2020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明确规定,学校“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”。

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、教授彭泽平表示,高价中考跳绳现象,不仅加剧了家长的经济负担,还损害广大家长对学校的信任度和教育考试部门的权威性。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中考跳绳考试的监管,对中考用绳存在品牌垄断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。

多名教育部门人士认为,对于跳绳等考试体育用品,教育考试部门如通过招标

确定某款产品,合同中应有相应的价格条款,如根据市场平均价来明确价格区间,防止相关品牌方牟取暴利。“中考体育用品这类面向千万青少年的产品,市场定价不宜过高,不能让其拥有暴利。”重庆一名家长说。

北京大学教育学博士徐春国等人认为,高价中考跳绳看似小事,但老百姓很反感。教育部门出台一项政策方案时,应多评估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多方效应,及时优化跳绳考试方法。例如,教育部门可考虑采购市场上较为成熟的AI智能测试设备,允许学生自带跳绳参加考试,这样既不影响考试效率,也不增加家长负担。“学生通过使用平常熟练且性价比更高的绳子考试,跳得高、跳得稳,更能凸显体育考试的正向激励作用。”

体育中考时,学生能不能自带跳绳?使用的绳子不同,会不会影响考试公平?浙江省宁波市已经进行了探索。

宁波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宁波市每年有2万余名学生自带跳绳参加体育中考,所以不存在“中考专用绳”。为保证跳绳考试效率和公平,宁波市一方面允许学生跳2次,以其中最好的一次作为成绩;同时,通过采购AI智能计数设备,让人工计数变为机器计数,考试效率不仅提高了,而且比人工计数更精准。

熊丙奇认为,为防止形成事实上的垄断,中考不宜指定某款跳绳,应该允许学生带日常训练的跳绳参加测试。同时,学生体育考试不必像竞技体育一样过分看重“更高更快更强”;比如,北京体育中考,很多项目实行“达到良好即满分”的评分标准,以降低难度,突出健康导向。



腊八到 粥飘香

1月18日,市民在北京雍和宫展示领取的腊八粥。当日是农历腊月初八,人们有在这一天喝腊八粥的习俗。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 摄

多部门联合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

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(记者 陈炜伟 姜子琳)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等7部门18日对外发布《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从4方面提出11条政策措施。指导意见提出,引导高校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修缮、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,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。

指导意见明确,支持宿舍面积缺口大、具备新建条件的高校,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(建标191-2018)新建一批学生宿舍。鼓励新建宿舍参照本科生四人间、硕士研究生两人间、博士研究生单人间的标准规划建设。引导地方政府优化利用闲置资源,为高校学生宿舍“拆旧建新”、改造翻新提供周转住房。指导资源缺口大且新建难度较大的高校,对校内招待所、培训中心等具备住宿功能的用房进行改造利用。鼓励高校通过购买、租赁学校周边的人才公寓、商住楼等社会用房,补充宿舍资源,并按照校内同等标准,加强配套服务管理。

指导意见提出,合理调整宿舍收费标准。按照公益性原则及规定程序,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,稳妥推进高校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,建立合理成本分担机制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按规定落实好资助政策,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。

指导意见明确,推动招生计划与宿舍面积挂钩。引导高校健全基本办学条件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长效机制,推动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与宿舍面积达标挂钩,将高校学生宿舍达标情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。对学生宿舍面积总量缺口大、学生反映强烈的高校,原则上不得新增安排招生计划,问题突出的要压缩招生计划。

指导意见还提出,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,加强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,将党建、学习、休闲、娱乐、健身、社团活动等空间与学生宿舍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,科学配置消防设施设备。

20日大寒:

明朝换新律,梅柳待阳春

新华社天津1月18日电(记者 周润健)季节变迁,岁月流转,不经意间已至大寒。北京时间1月20日22时07分将迎来大寒节气,这是由冬向春的转折点。此时节,天气依旧寒冷,但也抑制不住春的气息,正所谓“造物无言却有情,每于寒尽觉春生。千红万紫安排著,只待新雷第一声”。

天津民俗专家、专栏作家由国庆介绍说,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,也是冬季最后一个节气。十五天之后就是立春,新一轮二十四节气将开启,而复始。

“大寒年年有,不在三九在四九”。今年的大寒恰值四九第二天,再过六天就会进入五九,整个五九几乎都在大寒节气中。大家耳熟能详的“数九歌”里唱道:“五九六九河边望柳”,从河边望柳的期许中,能隐约感知“春回律动”的迹象。当然,这个迹象仅限于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,尤其是黄河流域以北而言,南方则是春的脚步越来越远。

大寒节气多在腊月,今年的大寒节气就落在腊月初十至腊月二十四。由于时常与岁末时间相重合,便民间有“大寒迎年”的说法,一些民俗活动便也多了些辞旧迎新的意味。

时近年节花市兴。随着春节将至,花卉市场开始迎来销售旺季,人们纷纷走进花市,挑选心仪的花卉,准备装饰家居,增添过年气氛。

大寒有花信,三候远闻香:“一候瑞香,二候兰花,三候山矾”。三花形态清隽且花香馥郁,在清冷的空气中格外诱人。

由国庆表示,兰花有着“淡泊、高雅、高洁、贤德”美好寓意的花语,被喻为“花中君子”,成为最受欢迎的年花之一,每年春节,都非常走俏,受到欢迎。

时至大寒,冬天的背影开始渐行渐远,春天的脚步已是缓缓归矣。在这个“明朝换新律,梅柳待阳春”的时节,不妨约上三五好友闲坐,或围炉,或煮酒,或温茶,在谈天说地中放下过往,忘掉烦恼,高吟一句“沉舟侧畔千帆过,病树前头万木春”,大喊一声“两岸猿声啼不住,轻舟已过万重山”,以健康的体魄、乐观的心态,饱满的热情,和万物一起,去拥抱一个崭新的时光轮回。

离婚后“彩礼”要不要还? 最高法明确有关问题

“彩礼”是我国传统婚嫁习俗,近年来各地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。对此,最高人民法院1月18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,通过明确裁判规则,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。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规定旗帜鲜明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,明确指出: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,另一方要求返还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根据规定,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,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,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,认定彩礼范围。

规定也明确,一方在节日、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、礼金,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,以及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等,不属于彩礼。

同时,规定进一步完善彩礼返还规则,明确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,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。

但是,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,综合考虑彩礼数额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,结合当地习俗,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,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,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,结合当地习俗,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据新华社